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19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0
0號

承辦人：廖政期

電話：(02) 2633-8200轉2037

傳真：(02) 2630-2080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觀光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公視客企字第103000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4年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(00001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轉知當地客家社團本會客家電視台2014年
「後生提攜計畫」徵選事宜，並鼓勵有志客家傳播工作之
年輕學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客家語言、文化永續傳承，培養對客家文化有興趣之各傳播領域之年輕人才，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所學之機會，並建立客家傳播人才進入傳播領域的平台，本會客家電視台賡續辦理「後生提攜計畫」，相關內容請見附件。

二、本計畫除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及實務實習外，並有餐費補助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，並轉知當地客家社團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徵選。

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客家電視台行銷企畫部廖政期先生，電話：(02) 2633-8200轉203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單位

副本：2014-01-23
14:51:56